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6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藍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伊申辦個人信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9年9月28日止，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7月27日後未再繳納應付之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65萬0,2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7月10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

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，約定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1日後即未再繳納應付之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迄今尚積欠3萬6,909元(計算式：本金3萬6,460元+利息449元=3萬6,909元)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茲因上述債務迭經催討而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聯邦銀行個人信貸申請書、個人信貸契約書、匯出明細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6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王沛元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1

02

附表:(民國/新臺幣)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65萬222元	65萬222元	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5.88%	自114年8月27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萬6,909元	3萬6,460元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5%	